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技院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应用技术学院 监考安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考试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各项监考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应用技术学院监考安排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应用技术学院监考安排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应用技术学院

监考安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重要方式。目前，我院教师教学任务繁重，学生英语四六级等考试人数也不断增加，相应监考场次也特别多，为确保学校各级各类考试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位教师都有监考的义务，必须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考试范围

（一）校内考试：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包含开学初补考）及其他学校、学院组织的相关考试等。

（二）国家级考试：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和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第四条 监考任务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

任课教师承担学校教学任务所产生的相应监考任务，主要为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包含开学初补考），原则上以任课教师 and 对应班级班主任监考为主。但当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在同一时段的

监考发生冲突时，需另安排其他监考老师代替，另安排的其他监考老师则按照学院教职工姓氏的字母顺序来轮流安排监考。若轮到的老师因出国、挂职、出差等因公或休产假原因不能监考则当次轮空，但等其回学校或产假结束后首先轮流。

（二）若安排到的监考老师因私等原因不能来监考，则由本人寻找校内在职在岗教职工来代为监考（不能让研究生或校外人员替换）；同时应事先向分管教学院长申请，经分管教学院长审批同意后再报院办教学秘书备案后方可替换。替换监考出现的一切情况和相应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第五条 监考任务通知及要求

（一）各项监考任务在学院微信群、qq群发布通知，相关人员应及时查看记录并按时监考。

（二）监考人员必须按照监考要求，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因监考人员缺席、迟到以及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而影响考试工作的，按教学事故处理；学院将取消其当年的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也可禁止其参与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监考补贴

（一）期末考试，代替主考老师（此处的代替特指上面第四条第一种情况中的代替）参加监考的，学院补贴其50元/次。

(二) 学院发放的考试补贴由教学管理科每学期集中统计发放一次。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